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貨棧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轉口倉庫（間）、海空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拆櫃區、快遞貨物專區、機邊驗放倉庫（間）、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須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三十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p> <p><u>前項監控系統檔案存檔期間，海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命業者延長存檔至九十日以上。</u></p>	<p>第十三條之一 貨棧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轉口倉庫（間）、海空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拆櫃區、快遞貨物專區、機邊驗放倉庫（間）、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須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三十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為提升監管效能，並落實風險管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海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業者延長監視系統檔案存檔期間至九十日以上，以利海關調閱查核與違法事證蒐集。所稱必要時，包括海關稽核時屢次發現有不符合法規或已發生重大違章案件等情形，海關認有加強監控之必要，以避免不法行為發生。</p>